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觀塘線延線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修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觀塘線延線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刊登的第 7303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其後根據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3671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11(4)條批准，並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69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4 號的‘修改 2’；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的‘修改 2’；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3 號的‘修改 2’；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2 號的‘修改 2’；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的‘修改 2’；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的‘修改 2’（「修訂圖則」）。

3.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6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觀塘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修改 1）至第 KTE-G03 號（修改 1）、第 KTE-G04 號（修改 2）及第 KTE-G05 號（修改 1）至第 KTE-G08 號（修改 1）； 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修改 1）及第 KTE-L02 號（修改 2）； 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修改 1）、第 KTE-U02 號（修改 1）及第 KTE-U03 號（修改 2）；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KTE-T02 號 (修改 2)；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KTE-R01 號 (修改 2)；以及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KTE-P01 號 (修改 2) 附連於方案」
S17		在「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觀塘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KTE-G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G03 號 (修改 1)、第 KTE-G04 號 (修改 2) 及第 KTE-G05 號 (修改 1) 至第 KTE-G08 號 (修改 1)；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 (修改 2)；收回地層圖則第 KTE-U01 號 (修改 1)、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第 KTE-U03 號 (修改 2)；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KTE-T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T02 號 (修改 2)；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 (修改 2)；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KTE-P01 號 (修改 2)「圖則」顯示。」。
S18		以「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 (修改 2)」及「第 KTE-U01 號 (修改 1)、第 KTE-U02 號 (修改 1) 及第 KTE-U03 號 (修改 2)」分別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KTE-L01 號 (修改 1) 及第 KTE-L02 號 (修改 1)」及「第 KTE-U01 號 (修改 1) 至第 KTE-U03 號 (修改 1)」。
S19		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船景街及德定街」取代(b)分段提述的「船景街、德定街及德安街」；及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收回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部分約 53.4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6.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 26.6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總面積約 80.0 平方米 (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 (修改 2) 顯示), 以便興建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取代(b)分段提述的「收回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兩個部分約 152.0 平方米及 122.8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16.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以及收回該地段部分約 26.6 平方米的土地 (由正 2.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20.0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 總面積約 301.4 平方米 (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KTE-L02 號 (修改 1) 顯示), 以便興建擬建的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通風井、升降機及其他鐵路設施。」。
S20		以「第 KTE-T02 號 (修改 2)」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 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KTE-T02 號 (修改 1)」。
S21		以「第 KTE-T02 號 (修改 2)」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 方案第 4 段附表內(g)、(h)及(i)分段提述的「第 KTE-T02 號 (修改 1)」。
S22		以「第 KTE-R01 號 (修改 2)」取代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 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KTE-R01 號 (修改 1)」。
S23		<p>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分題下, 把方案第 5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27680 平方米」取代(a)分段提述的「27459 平方米」; • 以「第 KTE-R01 號 (修改 2)」取代(a)及(b)分段提述的「第 KTE-R01 號 (修改 1)」;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b)分段後加入新分段(c)及(d)： <p>「(c) 受影響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B 分段</p> <p>地址：九龍黃埔花園錦桃苑</p> <p>性質：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B 分段的部分約 74.6 平方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由正 0.0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7.7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修改 2)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為容納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而對現有樓宇結構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的權利；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及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口。」。</p> <p>「(d) 受影響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E 分段</p> <p>地址：九龍黃埔花園青樺苑</p> <p>性質：於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E 分段的部分約 304.0 平方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由負 3.1 米主水平基準至正 9.1 米主水平基準水平)，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詳情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KTE-R01 號(修改 2) 顯示)，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水務設施、渠務設施、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及鐵路營運相關的其他設施)；為容納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而對現有樓宇結構進行修改、拆卸及改建工程的權利；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就上述之權利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入口及其他鐵路設施；及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進出鐵路車站入口。」。</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24		以「第 KTE-G01 號（修改 1）至第 KTE-G03 號（修改 1）、第 KTE-G04 號（修改 2）及第 KTE-G05 號（修改 1）至第 KTE-G08 號（修改 1）」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KTE-G01 號（修改 1）至第 KTE-G08 號（修改 1）」。
S25		以「第 KTE-P01 號（修改 2）」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方案第 10 段提述的「第 KTE-P01 號（修改 1）」。
A38	第 KTE-G04 號(修改 2) 及 第 KTE-L02 號(修改 2) 及 第 KTE-U03 號(修改 2) 及 第 KTE-T02 號(修改 2) 及 第 KTE-R01 號(修改 2) 及 第 KTE-P01 號(修改 2)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船景街及在德安街擬建的車站入口的布局及大約位置，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縮減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刪除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增設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以及增設相關的參線標記及修訂相關的切面立視圖。</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暫時佔用土地的範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餘段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的面積，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p>方案予以修訂，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B 分段增設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增設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p> <p>方案予以修訂，在九龍內地段第 10750 號 E 分段增設建議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的部分土地，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並增設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12年4月27日